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18536号

目 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18536号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集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集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集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集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泰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集泰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相关指引的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4号）核准，公司在2017年10月26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为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100,000.00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21,330,188.68元及对应增值税1,279,811.32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其中前期公司已经支付1,603,773.58元及对应增值税96,226.42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余额203,190,000.00元，已于2017年10月19日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632769300544账号内。

公司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33,755,377.36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21,330,188.68元；
- 2、审计验资费用5,103,773.58元；
- 3、律师费2,688,679.25元；
- 4、信息披露费4,132,075.47元；
- 5、发行手续费500,660.38元。

上述募集资金224,1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共33,755,377.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0,344,622.6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0,344,622.64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70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情况
1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29,118.01	16,034.46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发改委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84-26-03-007017）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穗从环批[2015]46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000.00		
	<u>合计</u>	<u>35,118.01</u>	<u>19,034.46</u>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共需投入19,034.46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备案程序，并经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4,100,002.34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74,100,002.34
	<u>合计</u>	<u>74,100,002.34</u>

四、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相关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74,100,002.34	74,100,002.34
	<u>合计</u>	<u>74,100,002.34</u>	<u>74,100,002.34</u>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樟夫

财务总监:

周志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编号: 1 03761109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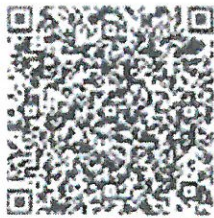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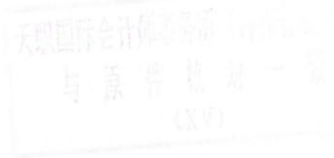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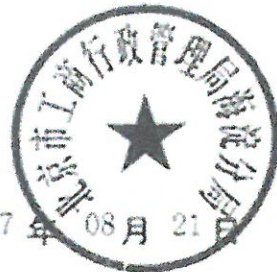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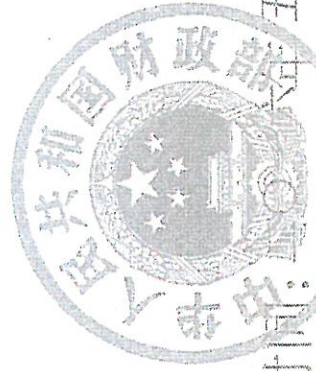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北京市海润区东大街西路口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460

696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11-14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装为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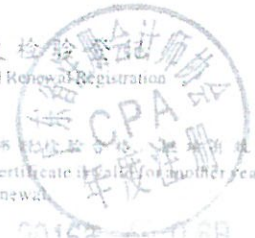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 洁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521198501010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6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6月 6日

证书编号: 37052102620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